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6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桂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6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6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6日上午9:00时（周三）；

3、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1日（周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2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01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16021。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石，联系/传真电话：0411-84305686；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01室；

邮政编码：116021；

电子邮箱：zqb@insulators.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1、《传真登记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回　　执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2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6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大华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2012年2月首次受聘为我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工作期间该所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后拟定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6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宝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宝铸造”）增资，增资后盛宝铸造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本次增资旨在缓解盛宝铸造的资金压力，扩大其规模，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配套保障；

2、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盛宝铸造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迎金路15号；

3、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姓名：杜广庆；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铸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铸造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铸造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机械加工及热处理；

7、主营业务：绝缘子铁帽、车用铸造件的生产和销售；

8、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盛宝铸造生产瓷绝缘子用铁帽，是公司主营产品的配套件供应商。现阶段，我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金属配套件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鉴于此，决定对盛宝铸造增资，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生产能力，以保证公司产品配套件质量和进货渠道的稳定，为公司执行大客户订单提供保障；

2、本次增资有利于缓解盛宝铸造的资金压力，优化其财务结构，提升其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分析

鉴于盛宝铸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故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五、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施卫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明笑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明笑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2年12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高级研究员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1月28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251,397.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625,698.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满后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即为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自2010年6月22日起至2011年6月21日止。自2011年6月22日起，本基金运作方式转为开放式，并打开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2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2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2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2年12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2年12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0	2530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9	1.0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018,987.16	3,000,771.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605,696.15	900,231.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0.18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即为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30%计算而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2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2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2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2年12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2年12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
张拾根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3日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股票代码：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张拾根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1000258342。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工农湾樱花大厦B单元27-28层B-2801房。

经营范围：实业、商业、能源、酒店、股权、工程项目、创业项目、建设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文化教育业、旅游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及证券）；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18672438999。

（2）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及股东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在公司所任职务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投资比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鲜勇	男	中国	420802×××××5	执行董事	90%	否	湖北省荆门市×××××	159×××××
饶玉秀	女	中国	420802×××××4	执行董事	10%	否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189×××××
鲜栗	男	中国	420800×××××8	总经理		否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150×××××

（3）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鲜栗，其身份证号为420800×××××8，联系方式150×××××。

（4）张拾根先生，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40105×××××0。

联系电话：131×××××，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基立道13号301房。

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与张拾根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凯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深圳凯雷”），“深圳凯雷”以沐雪巴菲特一号信托项目次级委托人身份加入该信托计划，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凯雷”以该信托产品名义在二级市场上买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2012年12月3日通过该信托项目买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777）股票23655101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的目的是出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该公司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12年12月3日，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天信沐雪巴菲特一号”信托账户与张拾根先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到31,298,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买入数量（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均价（元/股）	交易方式
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27-12.03	23655101	4.89			竞价交易
张拾根	2012.10	200000	4.63			竞价交易
	2012.11.01-12.03	7643700	4.94	200000	4.78	竞价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张拾根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98号
股票简称	新潮实业	股票代码	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 张拾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区工农湾樱花大厦B单元27-28层B-2801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1,298,801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精九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拾根
日期：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2-2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通知，其于2012年12月3日、2012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购入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人为美欣达集团，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先生，鲍凤娇女士(单建明先生对美欣达集团持股90%，是其控股股东；鲍凤娇女士为单建明先生的配偶)。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美欣达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3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美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384,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单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732,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42%；鲍凤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594,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3%。

（二）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2012年12月3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增持均价为7.72元每股，增持投入金额约为115.8万元。2012年12月4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增持均价为7.89元每股，增持投入金额约为82.85万元。本次增持之后，美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63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先生、鲍凤娇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7,967,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80%。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海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海波			
任职日期	2012-12-06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南开大学计算中心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投行部、债券投资部及自营部；2004年起先后任职于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万家基金）及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夏基金）的投资管理部，均从事证券投资相关工作；2007年加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201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现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8-30	-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6-05-24	2006-06-05
	161902	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2005-05-28	2006-04-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的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4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11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2年11月			2012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7470	19322	-61.34%	174355	211702	-17.64%
销量	13026	18443	-29.37%	172179	211319	-18.52%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23181	12823	80.78%	159704	106403	50.09%
销量	18384	8915	106.21%	165359	139725	18.35%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2-4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28号文核准，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9,599,99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0,058.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799,934.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7-01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70600228099328，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8,56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6,338,461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变更为：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2-05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的函告，郭祥彬先生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0万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已于2012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2月4日起至郭祥彬先生办理解除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至公告日，郭祥彬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3,8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5%，其中本次质押股票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累积质押33,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2%。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12年12月10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13）20,000,000.00份。本公司持有该基金已经超过证监会所规定的期限。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3月30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46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